

##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现场加视讯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邮件向所有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为苗春娜，以视讯及电话会议方式出席的监事有柯承恩、臧秀清。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柯承恩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本次 IPO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包括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6,670,534.88 元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262,248,940.33 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